一、供应商企业类型声明函

（一）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库车市国有资产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库车市属国有企业2026年度财务审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9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23.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74.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_____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[1]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 期：2026年11月1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